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包括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1月29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3,167,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8,370,6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回购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6亿元的最低回购金额，但由于自2019年2月12日起公司股价单日最低价已经超过《回购报告书》中设定的“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的价格区间，因此公司自2019年2月12日起已暂停实施回购。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股份回购启动以来，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持

续向好。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形势变化,为切实履行回购金额承诺,2019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到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亿元的最低回购金额。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外,《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包括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167,190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558,370,6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金额上限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约为2,916.50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10,233.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3%;按回购金额下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约为189.22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7,505.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8%(详见表1)。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继续推进实施股份回购的首要目标为履行回购承诺,确保达到最低回购金额6亿元(含6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 1， 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表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总金额 (元)	1,200,000,000	600,000,000
已累计回购股份金额(元)	558,370,676.90	558,370,676.90
剩余回购金额 (元)	641,629,323.10	41,629,323.10
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22.00	22.00
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剩余回购股份数量 (股)	29,164,969	1,892,241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73,167,190	73,167,190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 (股)	102,332,159	75,059,431
公司总股份数 (股)	4,216,015,009	4,216,015,009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3%	1.78%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是公司为了履行回购金额的承诺，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